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系所班學生代表聯席會議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翁建中同學

肆、與會人員：邱 御（中文系）、鍾亞芸（華文系）、陳英仁（英美系）、翁建中（歷史系）
謝宸緯（臺灣系）、顏子胥（經濟系）、田昀穎（社會系）、孫芷庭（公行系）
蔡上惠（法律系）、鄭仔倫（諮臨系）、黎范國雄（華語博碩）、Subhadip Mondal（亞太博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傲予莫那 Awi·Mona 院長、許甄倚副院長、姜妃澤助理

陸、記 錄：翁建中同學

柒、院長、副院長致歡迎詞

捌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，由歷史系翁建中擔任。

玖、討 論 案

第 一 案：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說 明：

1. 名額五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；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5 系所。開票後，獲最高票前 5 名（各領域均至少 2 名）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3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系所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4. 114-1 院務會議召開日期：暫訂 11 月 26 日（三）中午 12:10

決 議：由翁建中、謝宸緯、蔡上惠、鄭仔倫、Subhadip Mondal 同學擔任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第 二 案：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說 明：

1. 名額二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；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2 系所（各領域均至多 1 名）。開票後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。
3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4. 114-1 院課程會議召開日期：10 月 28 日（二）中午 12:10

決 議：由翁建中、孫芷庭同學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學生代表與院長、副院長意見交流

壹拾貳、散會